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睢阳区路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龙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商丘市睢阳区路河镇大元子村蔬菜种植配套建设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 年商丘市睢阳区路河镇大元子村蔬菜种植配套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路河镇大元子村境内。

3.项目编号：【2026】 108 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清单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清单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伍仟捌佰伍拾肆整(¥ 885854.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刘小飞。

专类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职称级别：二级建造师

职称编号：豫 24117193987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路河镇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立即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袁业伟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行商丘分行南京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01653008000000098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项 目 总 监：——

证 书 名 称：——

证 书 编 号：——

1.1.2.1 设计人：

名 称：河南省中豫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性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据实确定。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严格按照河南省、市政府及城管局、园林绿化中心关于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的要求，落实“六个百分百”，确保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到位，人员到位，设备到位。出现的任何问题及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2、严格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现场技术交底等要求执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3 日历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范围所有内容。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招标文件；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双方协商。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执行通用条款 ()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水电等的约定：水电部分所产生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允许。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一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

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具体情况双方协商。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三通一平。

2.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按照项目审计决算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方。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完成后一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现场递交。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条款。

3.1 项目负责人

3.1.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职称：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低于3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罚款、通报等措施，直至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3.1.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罚款、通报等措施，直至解除合同。

3.1.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罚款、通报等措施，直至解除合同。

3.2 承包人人员

3.2.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2.2 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罚款、通报等措施，直至要求不合格施工管理人员强行撤场。

3.2.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2.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罚款、通报等措施，直至要求按投标文件人员配备。

3.2.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罚款、通报等措施，直至清除更换该管理人员。

3.3 分包

3.3.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图纸内容。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5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期、质量控制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详见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单位自行解决。

4.1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 务：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详见监理合同

4.2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合同内相关施工内容的质量、工期、现场管理等；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

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罚款 200 元，罚款上限不超过工程总计 500 元。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执行通用条款。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有工程主材。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9.1.3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按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内容，据实计入工程结算。

结算单价按投标清单中人、材、机单价及费用组成进行组价，投标清单中无材料单价的，执行施工同期商丘市住建局发布的信息价或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单价。

10.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3 暂估价 无。

10.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施工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总价款
60%。

12.2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2.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施工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有关部门结算审核后，
拨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12.3.1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
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
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
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申请支付工作。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承包方申请资金
金额同期银行利息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小时提交书

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5) 其它反映工程施工的内容。

14.2 最终结清

14.2.1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 (绿化养护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工程竣工初验合格满一年。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 年。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在保修期内,
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 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 应书
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 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
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变更的范围〕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无条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将其承接本工程全部任务和相应资料、文件等向甲方交接完毕，逾期一天罚款 1000 元。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重新发包本工程所产生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时，对于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量，待工程总体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按合同价的 95% 支付工程款。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或者以实际行动表示不履行本合同的；
- (2) 接到发包人开工令后 10 天以上，不能开工的；
- (3) 中途无故停工 10 天以上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协商解决。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协商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

形： 无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根据审计部门对项目结算的情况及时支付）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执行通用条款 。

20.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项目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履行地或者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睢阳区路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龙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6 年商丘市睢阳区路河镇大元子村蔬菜种植配套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2026 年商丘市睢阳区路河镇大元子村蔬菜种植配套建设项目的路面 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保期：一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袁亚伟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举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行商丘分行南京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0165300800000098